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2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务部于2023年10月25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解释第17号》要求，“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务部上述准则解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3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对公司2023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3,256,022.26元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156,843,650.57元。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66,879.80	-1.3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89,142.46	-0.3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7,854,117.42	4.0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68,155.12	1.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46,821,378.03	76.1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单独评估其信用风险，并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之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债务人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以及管理层评估该类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较低，一般不计提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如：未逾期备用金、代垫款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

（1）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关联方应收款项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注：关联方应收款项系指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由最终控制方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及属于关联方范围内的销售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公司按照共同风险特征类型不同，确定以下组合：

组合分类	确认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一	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关联方、备用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根据订单、市场状况以及库龄情况来判断产品未来变现的预期，对能够直接实现销售的，根据产品市场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在产品根据订单、市场状况以及库龄情况等判断能否直接领用加工为存货，对无法领用的原材料、在产品，根据其材料的变现价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53,587,628.31元，已在财务报表中反映，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3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悦动天下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7,700.00万元受让杭州峻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峻石”）持有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动天下”）25.00%的股份。上述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悦动天下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悦动天下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悦动天下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1,850万元、2,850万元、5,300万元。

若悦动天下未达到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按以下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25%。由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2、若最终悦动天下未达到相应年度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除其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按照协议约定补偿公司之外，其实际控制人应继续向公司支付相当于业绩承诺期当年应补偿金额15%的违约金。

3、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承担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其应承担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违约金责任，应以悦动天下24.19%股权的公允价值为限承担回购及赔偿补偿义务，公允价值按照公司和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共同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针对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悦动天下股权的评估值来计算，届时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以出售股权所得的现金支付或向要求回购的受让方（公司）转让同等价值的股权来折抵回购及赔偿补偿价款，如超出该等范围的金额其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鹏盛审〔2024〕01000号），同时，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证报告》（天健审〔2024〕4263号），悦动天下2023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净利润	-2,887.06
非经常性损益	227.48
扣非后净利润	-3,114.54

悦动天下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14.54万元（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更低），较2023年度业绩承诺指标2,850万元少5,964.54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

四、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悦动天下主要从事AI体育领域的技术开发，是一家专注运动健康生态链软硬件产品开发企业。旗下“悦动圈APP”作为公司数字体育产品“运动银行”体系中运动账户的重要载体，在提供数据转化平台和技术支持的同时，从产品、研发、运营、营销等条线全面服务于公司体育数字化业务布局，着力于全民健身数字化激励与服务平台建设及产业生态的打造。2023年，悦动天下公司广告业务受传统行业各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广告主取消或削减广告预算，营业收入下降，增速不及预期。公司业务重点已向商教体育转移，但商教体育业务尚在开拓期。公司逐步推进战略转型由流量运营平台转为数字服务提供商。根据市场发展的趋势，业务重点转向AI体育教育及B端的数据服务逐步实现收入转化。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悦动天下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情况，依照《股权转让协议》，悦动天下公司未达到约定的2023年度业绩承诺目标，由悦动天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茂伟按（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25%计算应补偿金额，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并支付应补偿金额15%的违约金。

当期应补偿金额=5,964.54万元*25%*（1+15%）=1,714.81万元

本着督促承诺方合规履约，以及维护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角度，上市公司将尽快与承诺方协商解决，妥善处理相关业绩补偿事项。公司亦将进一步加强对参股公司跟踪管理等方式，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就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意见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鹏盛审〔2024〕01000号）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确认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尽快与承诺方协商解决，妥善处理相关业绩补偿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2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条款位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处	第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1）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钟表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招徕、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经过股东大会通过和主管的审批机构批准，可在将来改变或修正其经营范围。（3）公司的全部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可以公开获取的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的决定。	第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1）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钟表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经过股东大会通过和主管的审批机构批准，可在将来改变或修正其经营范围。（3）公司的全部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可以公开获取的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的决定。
第二处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处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五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分红：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公司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4、公司存在本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六十；(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绝对值达到人民币五千万元。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息。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分红：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公司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4、公司存在本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六十；(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绝对值达到人民币五千万元。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注：表加粗、划线部分为本次主要修订内容。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程序办理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事项；

2、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相关的变更或备案登记等全部事宜；

3、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的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4、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27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